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孟芬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126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12689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（學校）聘僱人員選擇將107年7月1日以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(以下簡稱勞退條例)提繳退休金者，其於同年6月30日以前已提繳之公、自提離職儲金本息申請發還之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間為107年11月12日起10年內，向原服務機關申請發給，至於暫不請領之計息方式應洽渠金融機構為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84669145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